

**根据《消防安全（建筑物）条例》（第 572 章）
设立的咨询委员会
2023-25 年度第一次会议摘要
（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）**

讨论事项

1. 介绍咨询委员会

会上向成员介绍咨询委员会，包括《消防安全（建筑物）条例》（第 572 章）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的背景资料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、成员组合及议事指引。此外，又提醒成员，如认为本身在委员会商议的个案或事宜中，可能有潜在利益冲突，须全面披露；另应将管有的所有个案数据保密，以防止此等数据被用作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用途。

2. 《消防安全（建筑物）条例》（第 572 章）

会上简报根据《条例》落实各项灵活务实措施的进度、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，以及为提升旧式楼宇消防安全而进行的法例修订工作，并讨论受《条例》规管的楼高四层或以上建筑物采用喉辘系统（直接泵水设计）和消防栓 / 喉辘系统（直接泵水设计）的建议。

- 完 -